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1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福能方圆大厦 12 层本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42,990,17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7.44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金星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何友栋、郑建新、黄明耀因公务请假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王跃、彭家清、兰兴发、李日亮因公务请假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蔡宣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实施炼石厂技改项目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42,897,173	99.9350	93,000	0.0650	0	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**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**

律师：王新颖、陈禄生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1日